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1〕86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1年9月22日

济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教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是学校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知识载体，是学校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济南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和领导全校教材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继续教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教材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部署和落实，做好教材管理日常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与选用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工作中长期规划，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建设、选用、审核、支持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学名师、马学科领域专家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各专业教材的编写组织、审核选用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按照“选优为主，自编为辅”

的原则，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工作。

第八条 学校教材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九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资助高质量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材建设研究工作。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对已出版教材的优化和推广，培育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第十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建设一批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第十一条 学校一流建设学科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打造一批济大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校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第十二条 严把教材质量关。教材编写完成后，先由主编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对教材进行审查，提出教材评价意见。教材内容要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对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充分反映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教学单位审查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给出审核结论。未经过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教材，不得在教学中使用。

第十三条 自编教材出版后，主编教师应主动提供一本样书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的教材不允许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材评优活动。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合理规范”的原则。教材选用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

第十五条 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课程，必须按要求统一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由课程负责人向教学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教材选用申请，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教材选用审查，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十七条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境外教材。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鼓励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境外教材的使用建立申请登记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教学过程中教材选用应注重延续性和传承

性，不能随意更换教材。确因教学需要更换教材时，应进行教材变更申报，需经教学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更换。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学期末将本单位下一学期所需教材清单汇总，经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组长签字、单位党组织盖章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院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

国” “国家” 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济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02〕68号）文件同时废止。